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貨船 — M/V TREMONI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Asia Energy INC.與賣方就以總現金代價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240,000港元)收購M/V Tremonia簽訂協議備忘錄。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Asia Energy INC.與賣方就收購M/V Tremonia簽訂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之概要如下：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賣方於德國單獨簽訂協議備忘錄之日期。由於時差及傳送延誤，買方承認賣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協議備忘錄。)

訂約方：

- (i) 賣方：Bulk Canada Unternehmens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 (ii) 買方：Asia Energy INC.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以代價出售M/V Tremonia，該貨船運力約為28,000載重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24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按金(相等於代價之10%)將自(i)訂約方簽訂協議備忘錄及約務更替協議之日及(ii)開立聯名賬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2) 代價餘款(相等於代價之90%)不計銀行費用，將不遲於交付M/V Tremonia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存入賣方指定銀行戶口。

代價擬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市場上類似貨船同等規模及船齡之市場研究及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付M/V Tremonia

M/V Tremonia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交付，如M/V Tremonia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前交付，則買方可選擇終止協議備忘錄。

董事目前預期M/V Tremonia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交付。

先決條件

賣方、買方及租船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約務更替協議後，協議備忘錄方會生效。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前並無訂立約務更替協議，協議備忘錄將告作廢，且對任何一方均無任何效力。

有關M/V TREMONIA之資料

M/V Tremonia為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其光船租賃的船旗國登記為利比亞，而租賃結束後擬返回的登記國為德國。該船已由360 Marine Pte Ltd.查驗。

有關賣方之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透過收購一間擁有一合營公司權益之公司將其業務拓展至干散貨船運行業，該合營公司之業務為投資船舶管理、干散貨船租賃及經營。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藉收購事項運用其相關經驗及專長，擴闊其船運業務經營之範圍。此外，租賃M/V Tremonia將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M/V Tremonia
「Asia Energy INC.」或「買方」	指	利比里亞Asia Energy INC.，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營業日」	指	德國漢堡及法蘭克福、美國紐約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人」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期租租船人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應支付予賣方之總現金代價8,000,000美元
「按金」	指	代價10%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之運力，包括燃油、淡水、船員及糧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名賬戶」	指	買方及賣方於賣方指定之銀行或著名律師事務所開立之計息銀行聯名賬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收購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M/V Tremoina」	指	M/V Tremonia，為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約務更替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租船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內容有關更替一項期租
「配售事項」	指	配售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賣方」	指	Bulk Canada Unternehmens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租」	指	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期租租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租船人提供之期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